

中汇观点

冒着生命危险做“税收筹划”，你觉得值吗？

对于税收筹划这个东西，究竟应该如何界定，应该是鼓励还是被限制，大家都有不同的观点。但是，我一直有一个基本的底线思维就是，不管你做什么样的税收筹划，哪怕是利用现行政策或征管措施的漏洞去打擦边球，不违法是基本底线，不碰“虚开”那更是一条高压线。但是，我在最近和一些企业交流中就发现，部分企业的财务负责人基于对税收的无知，采用一些违法的手段给企业做所谓的“税收筹划”，有些已经触碰了虚开发票的红线还浑然不知，甚至还自以为给老板节了税而沾沾自喜。这种财务负责人的无知，不仅给企业埋下了隐形炸弹，自己也可能要面临牢狱之灾。我就不理解，这些人冒着生命危险去做“税收筹划”是否值得。

最近我遇到一类很典型的案例就是，新个税法下，个人的收入信息全国联网，加之社保费移交税务机关监管后，企业不按实际工资缴纳社保的问题面临更大的风险。因此，市面上出现了各种所谓的税收筹划方案，有些劳务公司、节税平台公司通过微信、头条等各种渠道向企业推广。首先，我们要告诉企业的是，国家税务总局有严格的舆情监控，这类所谓的税收筹划广告已经引起国家税务总局的关注。其次，我们要进一步谈的是，在当下社保入税的大趋势下，并非没有任何筹划或打擦边球的方式，但是，很多企业的财务经理，简单粗暴的利用各类劳务公司进行所谓的税收筹划，有些已经是触犯虚开发票的风险，有些即使打擦边球不定性为虚开，但接受的发票也基本属于不合规发票，这类发票根本无法进行企业所得税税前列支，但这些财务经理给自己服务的企业埋下了一堆炸弹还沾沾自喜。

模式一：劳务公司代发业务费用“税收筹划”模式风险分析

最近，我们看到部分企业通过劳务公司进行所谓的代发业务费用，进行个人所得税和社保费的税收筹划，接受劳务公司开具的代发业务费用发票进行企业所得税税前列支。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人力资源服务*代发业务费用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1	990000.00	990000.00	13%	0.00
合 计					¥990000.00		¥0.00
增值税合计(大写)	捌拾玖万圆整				(小写) ￥990000.00		

关于中汇



中汇税务师事务所是中国规模最大的税务专业服务机构之一，具有中国注册税务师协会认定的税务师事务所最高等级 AAAA 资质，2010-2017 年度连续八年名列本土品牌税务师事务所收入排名第一。总部设在北京，在上海、深圳、杭州、天津、成都、宁波、南京、太原、西宁、济南、乌鲁木齐、福州、武汉、南昌、长沙、郑州、重庆、厦门等 19 个省和直辖市设有子公司，是一家全国性的税务专业服务机构，拥有专业人员 1700 多名，其中注册税务师 600 余名。

专业服务

中汇凭籍领先的专业知识、丰富的行业经验、出色的分析能力，以及与客户的深入沟通，能为客户提供强有力的专业支持，协助客户提升价值。

我们发现，很多企业都通过劳务公司开具了这类发票，他的特点是费用非常低，由于是用差额纳税方式开具的发票，代发费用部分没有任何增值税（劳务公司收取的服务费部分正常6%的增值税，由于可以抵扣，实际不算成本），个人所得税也就3.5%不到。这类发票真的能进行“税收筹划”吗？

首先，我们来看一下，劳务公司严格按照税法政策，在哪两种情况下可以开差额发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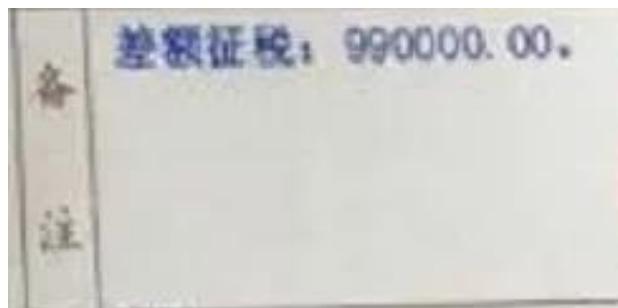
情况一：劳务派遣——财税〔2016〕47号

一般纳税人提供劳务派遣服务，可以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的有关规定，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为销售额，按照一般计税方法计算缴纳增值税；也可以选择差额纳税，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代用工单位支付给劳务派遣员工的工资、福利和为其办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后的余额为销售额，按照简易计税方法依5%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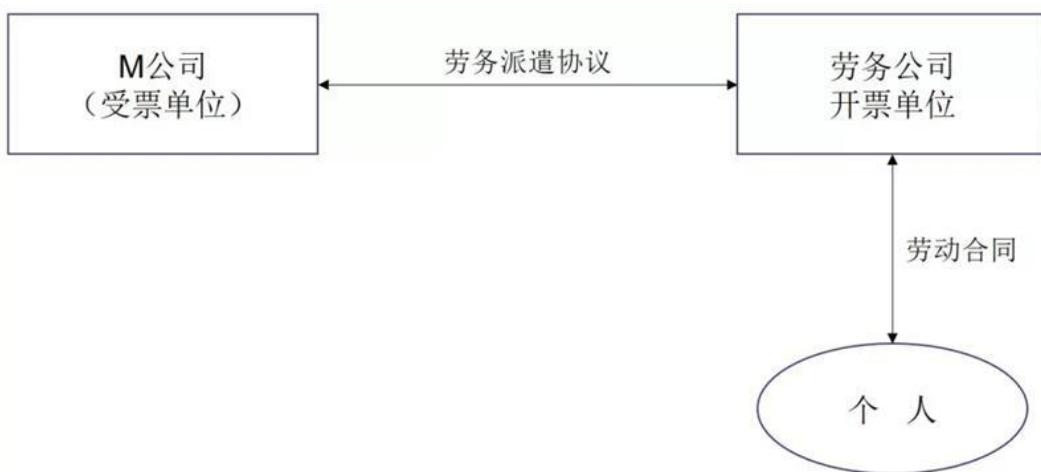
这种情况下，劳务公司可以有两种开票方式：

第一种：普票+专票：向用工单位收取用于支付给劳务派遣员工工资、福利和为其办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费用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服务费开具5%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二种：“差额纳税”方式开票，也就是如我们上图所列的税率为星号的票，同时，在发票的备注栏中备注向用工单位收取用于支付给劳务派遣员工工资、福利和为其办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费用，如下图所示：



但是，我们一定要注意，这类票对应的法律关系是这样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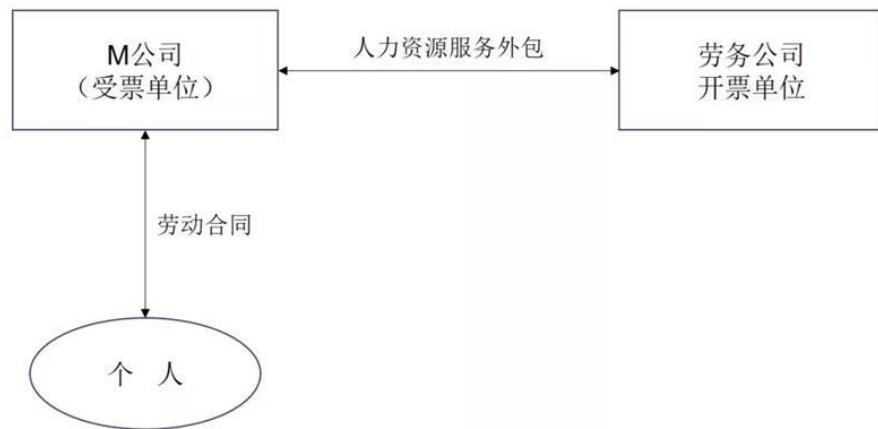
在劳务派遣这种差额开票中，个人必须是和劳务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M公司接受和劳务公司签订劳务派遣协议，这部分个人到M公司工作，工资、奖金由劳务公司代发，同时社保、公积金由劳务公司代缴纳，这种法律关系下，M公司取得的劳务公司开具的所谓代发费用的差额纳税“***”票是合规发票，才能税前列支。

情况二：人力资源服务外包——财税〔2016〕47号

纳税人提供人力资源外包服务，按照经纪代理服务缴纳增值税，其销售额不包括受客户单位委托代为向客户单位员工发放的工资和代理缴纳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向委托方收取并代为发放的工资和代理缴纳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可以开具普通发票。一般纳税人提供人力资源外包服务，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5%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对于人力资源服务外包，开票模式和劳务派遣一样，也可以开普票+5%税率的专票，或开具差额纳税“***”专票。

但是，大家一定要清楚，人力资源服务外包这种开票方式虽然和劳务派遣一样，但他的法律关系和劳务派遣是不一样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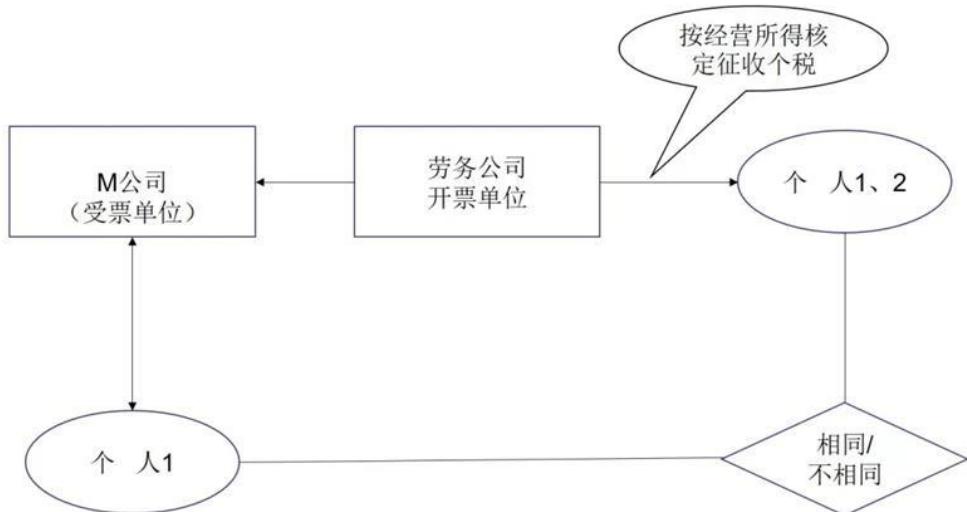
在人力资源服务外包这种模式下，个人是和 M 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而不是和劳务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此时，M 公司只是把人力资源服务的功能外包给劳务公司，由劳务公司代为发放工资、奖金，此时劳务公司代缴社保和公积金不是以劳务公司名义，而也是以 M 公司名义交的。

其实这种开票模式我们一直是质疑的，严格按照人力资源服务外包模式，既然工资、社保都是以 M 公司名义交的，应该这部分不开发票，只就服务费模式开票。但现实中这种模式主要用来解决用大户模式异地交社保的问题。比如 A 公司在广州，某个人劳动合同是和 A 公司签订的，但由于该个人是北京户口，原来一直在北京工作，其希望来广州后社保仍然在北京缴纳，部分劳务公司提供的以“大户”模式缴纳社保，就用到这种开票模式。严格来讲，这种采用“大户”异地缴纳社保的模式是违规的，杭州去年一段时间还集中查处了一批，但鉴于目前社保没有全国联网，这种模式有其一定存在的合理性，目前仍保留。

但是，我们需要注意的是，无论如何，人力资源服务外包也仅限于 47 号文中的“代为向客户单位员工发放的工资和代理缴纳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从来没有所谓的代发业务费用可以通过差额方式开票的。

那我们来看一下，现实中，哪些企业通过这类劳务公司代发业务费用方式进行所谓的“税收筹划”，又存在哪些法律风险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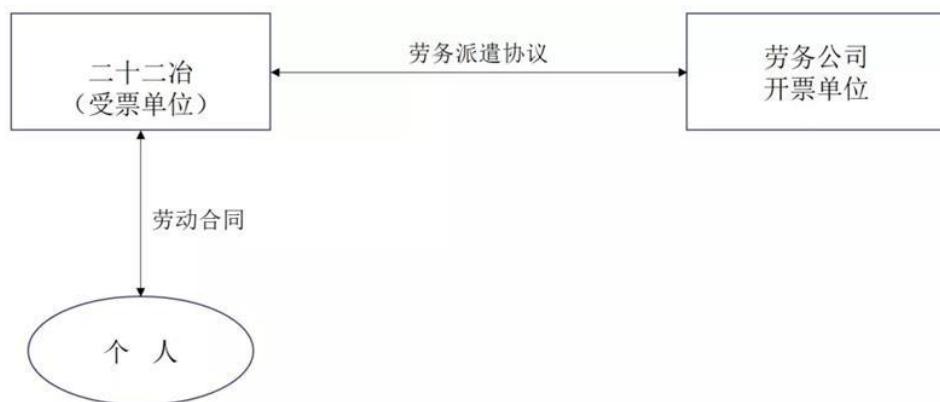
场景一：通过“代发业务费用”模式逃避社保缴纳



某些劳务公司在一些地方得到了政策，即劳务公司给个人发放报酬，可以按经营所得进行核定征收，税率最高在3.5%，每月金额小甚至在0.6%——1.8%左右。此时，部分公司为了规避个税基数和社保基数不一致的问题，M公司只就愿意缴纳社保的工资给个人发放工资，剩余的通过劳务公司以代发业务费用的形式支付给个人，劳务公司按经营所得核定征收扣税后发放给个人，此时，劳务公司向个人支付剩余金额中，有些这些个人和M公司发放工资的个人是同一人，有些可能就是劳务公司自己找的人，实际和M公司发放工资的个人不一致。

但是，不管这两个个人一致还是不一致，这种规避社保的方式中，劳务公司给M公司开的所谓“代发业务费用”的发票都涉嫌虚开。因为在一致的情况下，个人成为M公司雇员的前提下，是不可能同时构成经营所得的服务关系，这类发票就涉嫌虚开。如果这两个个人又不一致，那就是100%界定为接受虚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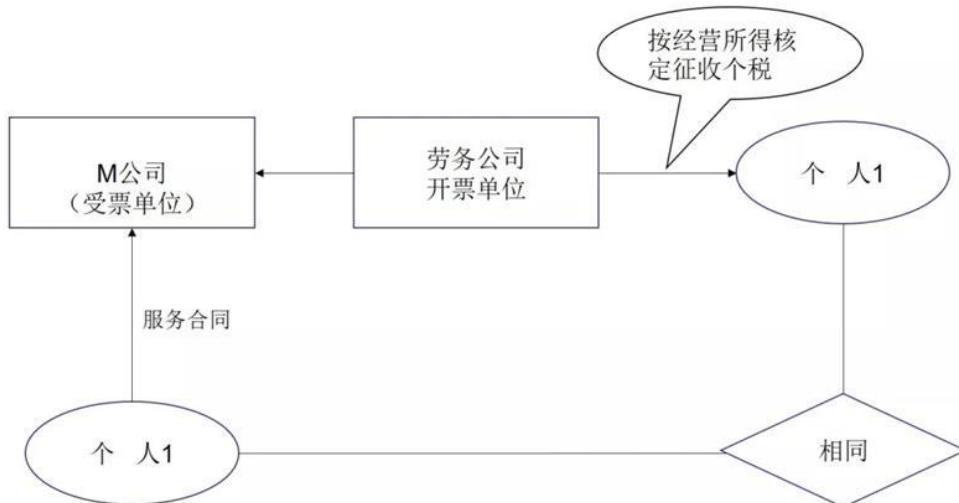
大家还记得“二十二冶集团和唐山税务局行政诉讼”案件吗，这个案件中，虽然最终税务局败诉，企业通过劳务公司向员工实际发放了工资企业所得税扣除了，但是接受虚开的定性法院还是认可的，详见该案二审行政判决书中的这段话：“虚开发票这一行为并不必然导致虚开发票所载成本不能被扣除，只有虚开发票所载金额不属于企业真实经营成本支出的，才会导致虚开发票所载金额不能被税前扣除”。



在二十二冶这个案件中，个人是和二十二冶签订的劳动合同，但鉴于央企有工资总额限额，二十二冶通过劳务公司签订劳务派遣合同，开具劳务派遣发票形式给个人发工资。但是，如果是劳务派遣，个人应该是和劳务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因此，在个人和二十二冶签订劳动合同下，二十二冶通过劳务公司开具劳务派遣发票并通过劳务公司给和自己签订劳动合同的人员发公司，这类发票就是虚开发票。

因此，大家一定要注意，不是票是真的就沒问题，也不是说实际发了也没问题。虚开的定性直接和真实法律关系密切相关。所以，第一类这种以劳务公司代发业务费用形式进行社保税收筹划的模式，完全是失败的，因为其已经触犯了虚开增值税发票这道高压线。

场景二：通过“代发业务费用”模式进行奖金个税筹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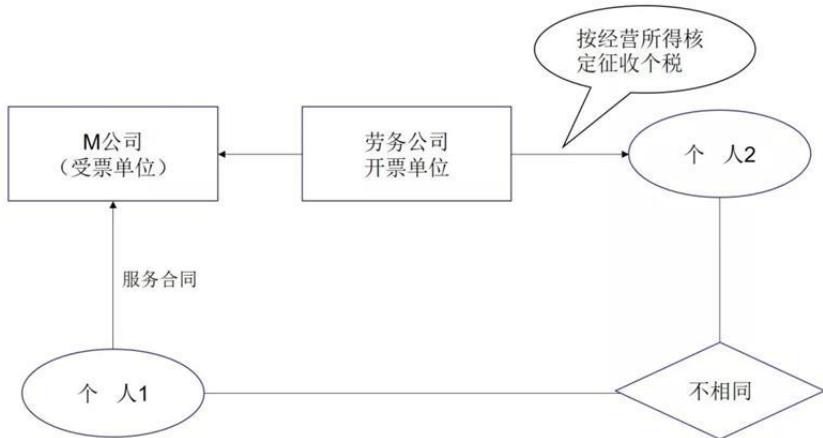


这种模式用的和社保规避模式一模一样。有些劳务公司就公开给企业宣传这种方式可以进行个税筹划，把 45% 的税负降到 3.5% 以下。比如，M 公司年底要给高管发 500 万奖金，直接发要按 45% 交税，那就用劳务公司代发业务费用形式进行个税筹划，税负最高 4.5%。

此时，如果做得简单粗暴一些就是，劳务公司后面的个人和 M 公司的个人是一个人，反正经营所得也不汇总纳税。有些人觉得谨慎一些，劳务公司后面的个人不用这个高管，而用其他人。

要注意，无论是同一个人还是其他人，这种模式 100% 属于典型的虚开行为，肯定不能用。但部分财务经理却敢以身试法，这又何苦呢？

场景三：通过“代发业务费用”模式进行服务合同税收筹划



这一类主要是 M 公司和个人之间不是雇佣的劳动合同关系，而是服务合同关系，比如 M 公司找个人为其提供临时的装卸搬运服务、打井服务、临时演员服务等。当然，有些个人提供的服务本身就属于经营所得，而有些服务可能属于劳务报酬，直接在当地开票代扣税太高，且年度终了还要按综合所得合并纳税。因此，M 公司会通过劳务公司以代发业务费用形式给个人，由劳务公司支付给个人时，直接按经营所得核定征收，税负大幅下降。

这种类型的筹划中，和 M 公司签订服务合同的个人往往和劳务公司实际代发费用并代扣个税的个人是一致的。这一类交易从宽来看，可以不按虚开来定性。但是，我们提醒企业注意的是：

实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人力资源服务*代发业务费用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1	990000.00	990000.00	***	0.00
合 计						¥ 990000.00		¥ 0.00
价税合计(大写)						(小写)	¥ 990000.00	

我们认为，这类发票是否属于合规发票还有很大值得商榷空间：

其一，我们上面就说过了，按照目前的税收政策，在人力资源服务差额开票的项目中，只有代发工资、社保、公积金可以，根本没有代发这类所谓经营所得的开票项目。因此，这种发票可能属于开票代码和商品劳务名称不符合的不合规发票，按照《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证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 2018 年 28 号），不合规发票是不允许税前列支的。

其次，由于人力资源服务公司是代发经营所得，则 M 公司和个人之间存在的是服务合同关系，不是雇佣合同关系，即使人力资源公司可以代发这部分费用，但不改变 M 公司和个人之间的服务合同关系。既然是符合合同，那就应该是个人到税务局代开发票给 M 公司（这个和代发工资、社保不一样，因为工资本身就不需要开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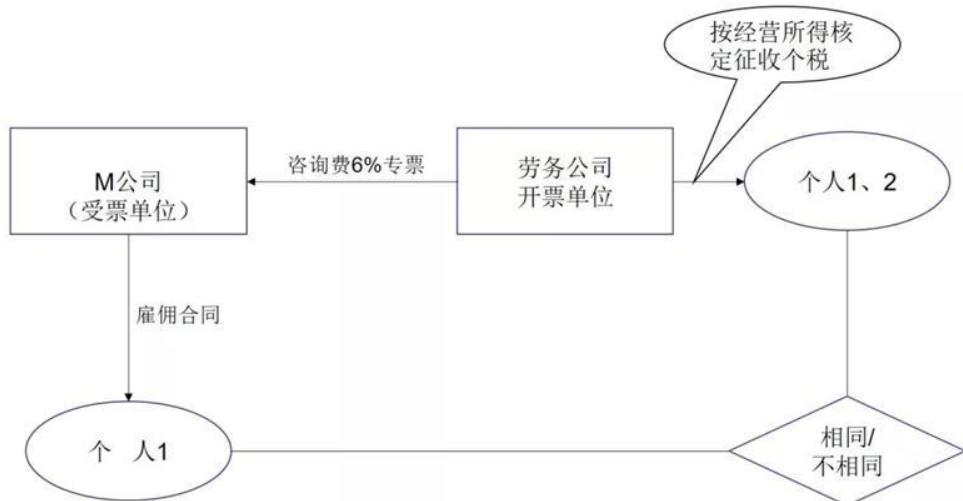
另外，我们还发现，有些企业通过代发业务费用还开出了下面更为可笑的发票：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现代服务+代发个人经营所得 劳务费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1	单价 10571.43	金 额 10571.43	税率 ***	税 额 28.57
					¥10571.43		¥28.57
合 计	⑧ 壹万零陆佰圆整				(小写) ￥10600.00		

我们找遍开票系统，也没找到有这种*代发个人经营所得*的开票代码，不知道这种发票是怎么开出来的，也算是奇葩。

所以，综上所述，我们认为这种筹划即使不认定为虚开，这类以“人力资源服务”代码+代发业务费用的发票是否是合规发票，即M公司和个人本来是服务合同关系，应该到税务机关代开发票，现在通过劳务公司代发，直接用劳务公司的差额票作为费用扣除凭证是否合规，我们无法发表肯定或否定的意见，建议企业要咨询当地税务机关的意见。不要蒙着头做，到最后税务机关不认可白忙一场。

另外，在这种情况下还存在另外一种情形：



比如M公司请了一个专家（个人1）来做项目成果鉴定，需要向专家（个人1）支付10万元劳务费，但是专家可能基于各种考虑不愿意提供身份信息（因为全国个人收入信息联网），此时M公司通过劳务公司以代发业务费用形式开票，劳务通过一个个人2扣税后，按照税后10万支付给专家（个人1）。这种一旦被税务机关发现，就属于虚开，企业打这种擦边球一定要心里有数。

所以，我们总体总结一下，就是“代发业务费用”这种所谓的税收筹划模式，在整体税收构架设计上存在一定的瑕疵，并非一定就完全是虚开。但是，如果企业不正当的运用这种模式做去，就存在虚开的风险。因此，劳务公司给客户提供这种筹划模式时，也要考虑自身的运营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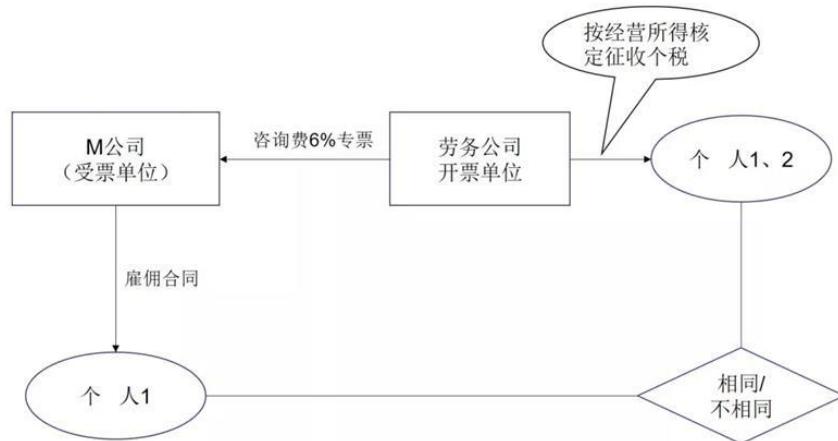
模式二：通过劳务公司开具咨询服务费进行税收筹划

我们发现，还有些公司通过劳务公司开具咨询服务费的形式进行税收筹划，接受的发票类似于这种票：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人力资源服务*咨询服务费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1	单价 94339.622642	金 额 94339.62	税率 6%	税 额 5660.38
合 计	⑧ 贰拾万圆整				¥94339.62		¥5660.38
价税合计(大写)	⑧ 贰拾万圆整				(小写) ￥1000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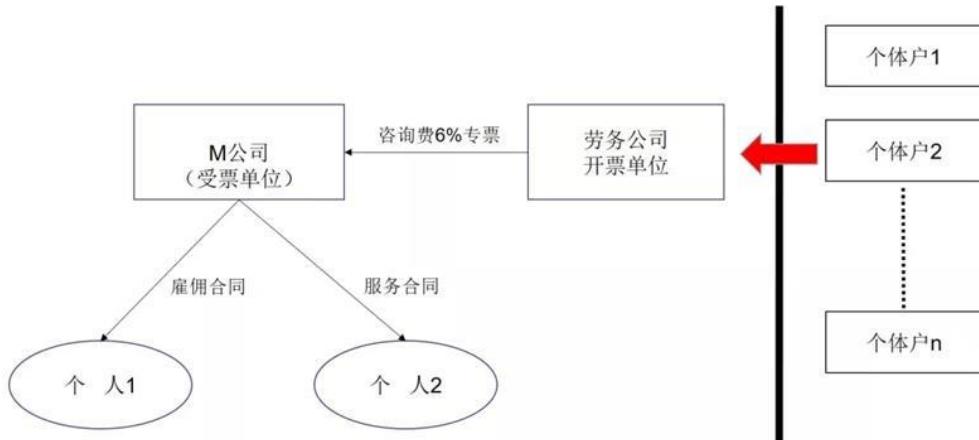
这种票的出现是基于有些企业认为差额票可能有问题，需要 6% 的增值税专票。首先，这种票本身就属于开票代码和商品劳务名称不一致的不合规发票，咨询服务费应该通过*鉴证咨询服务*下的代码开，而不是人力资源服务。其次，这种通过劳务公司开出来的咨询服务费发票，基本上所有的运用场景全部涉嫌虚开，我发现有些财务经理是完全蒙在鼓里。

场景一：社保筹划、个税筹划



这种模式下，鉴于个人和 M 公司存在劳动合同法律关系，M 公司通过劳务公司开咨询费的模式发放费用，咨询费本质就是虚假的，属于接受虚开的违法犯罪行为。

场景二：劳务公司+核定个体



我们还发现，有些劳务公司还很有互联网思维，充分利用国家对小微减税政策，个体月不超过 10 万，季度不超过 30 万（年合计不超过 120 万）不缴纳增值税，个税核定后很低，安排在全国各地成立一连串核定个体，加入平台做所谓合伙人进行所谓税收筹划。

要注意，这种模式 100% 涉及非常严重的虚开行为，这种劳务公司完全是一个暴力虚开平台。因为 M 公司和个人 1、2 的关系，变换到劳务公司和个体（核定个独）之后的个人不是同一个人，而且完全不相关的个人。后期一旦出事，毫无任何辩解空间，肯定会涉及虚开刑责问题，但部分企业却还是乐此不彼的和这类商业模式平台打交道。

当然，市场上还存在其他针对个税、社保的税收筹划模式，有些模式风险就要低很多。但是风险和收益，风险和交易的繁琐程度成正比。有些财务经理怕麻烦，不咨询专业人士意见（当然了，肯定不敢直接问自己税务局），又想占便宜，实际给自己和服务的企业埋炸弹。

因此，我们奉劝企业的财务经理们，一定要加强自身的“税商”建设，做税收筹划，即使打擦边球也要把相关的税收政策吃透。

冒着生命危险去做所谓的“税收筹划”，你觉得还值吗？

作者：中汇税务集团合伙人/全国技术总监 赵国庆
本文版权属于作者所有，更多与本文有关的信息，请联系我们：
电话：010-57961169

行业资讯

考考你，无住所个人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你真的会了吗？

近期，财政部、税务总局连发两则公告，就非居民个人和无住所居民个人的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进行了明确。有点绕？没关系，今天，小编就为您一一理清那些重要的概念！

1. 在中国境内有住所个人的“住所”是如何判定的呢？

答：税法上所称的“住所”是一个特定概念，不等同于实物意义上的住房。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二条规定，在境内有住所的个人，是指因户籍、家庭、经济利益关系而在中国境内习惯性居住的个人。

习惯性居住是判定纳税人是居民个人还是非居民个人的一个法律意义上的标准，并不是指实际的居住地或在某一个特定时期内的居住地。对因学习、工作、探亲、旅游等原因而在境外居住，在这些原因消除后仍然回到境内居住的个人，则中国为该纳税人的习惯性居住地，即该个人属于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对于境外个人因学习、工作、探亲、旅游等原因而在中国境内居住，待上述原因消除后该境外个人仍然回到境外居住的，其习惯性居住地不在境内，即使该境外个人在境内购买住房，也不会认定为境内有住所的个人。

2. 境内居住天数和境内工作天数可以划等号吗？

答：不可以。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在中国境内无住所的个人居住时间判定标准的公告》（财税 2019 年第 34 号）规定：“对于无住所个人一个纳税年度内在中国境内累计居住天数，按照个人在中国境内累计停留的天数计算。在中国境内停留的当天满 24 小时的，计入中国境内居住天数，在中国境内停留的当天不足 24 小时的，不计入中国境内居住天数。”也就是说出境和入境当天都不能计算到居住天数中。

而境内工作天数是划分境内境外收入的重要工具。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非居民个人和无住所居民个人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税 2019 年第 35 号）规定：“境内工作期间按照个人在境内工作天数计算，包括其在境内的实际工作日以及境内工作期间在境内、境外享受的公休假、个人休假、接受培训的天数。在境内、境外单位同时担任职务或者仅在境外单位任职的个人，在境内停留的当天不足 24 小时的，按照半天计算境内工作天数。”

3. 仅在境内单位任职时，境内工作期间发生境外出差、参加会议的天数是否计入境内工作天数呢？

答：根据财政部税政司税务总局所得稅司和国际税务司在 2019 年 4 月 12 日发布的《关于非居民个人和无住所居民个人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问题的解答》的解释“无住所个人未在境外单位任职的，无论其是否在境外停留，都不计算境外工作天数”。

举例：日本人松岛先生（无住所个人）是一家中国汽车公司员工，平时在上海工作，仅在境内任职，不存在其他雇主。2019 年 6 月和 7 月，松岛先生受这家中国汽车公司委派到利比亚出差两个月，在当地从事一项工程的监理工。该项工程也不构成常设机构。那么这两个月是算作松岛先生的境内工作天数还是境外工作天数？

解析：松岛先生仅在境内单位任职，其在利比亚工作期间虽然在境外停留了，但是并不计算境外工作天数。

课堂小测验

英国人露西 2019 年 6 月 6 日来到中国工作，6 月 20 日被中国公司派往法国参加培训，6 月 30 日回到中国。2019 年 6 月份，她的境内居住天数和工作天数分别是多少天？

解析：本题要计算本月境内居住天数，出境入境当天要扣减，去法国培训天数要扣减，则 6 月份露西境内居住天数=30-6-11=13 天。

工作天数计算时 2019 年 6 月 6 日只能算半天。工作期间培训休假不扣减天数，6 月份露西的境内工作天数是 30-5-0.5=24.5 天。

文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根据 2018 年 8 月 31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决定》第七次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令第 707 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在中国境内无住所的个人居住时间判定标准的公告》（财税 2019 年第 34 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非居民个人和无住所居民个人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税 2019 年第 35 号）

来源：上海税务

2019 上半年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汇编

今年上半年，在减税降费、优化服务方面国家出台了众多利好政策，为了便于各位纳税人学好、用好各项优惠新政，小编将相关优惠政策按税种进行归纳梳理。接下来，小编为您献上关于企业所得税的 15 项优惠政策。

优惠政策一：小型微利企业又有新优惠了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文件规定：

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上述小型微利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0 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 300 人、资产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等三个条件的企业。具体可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2 号）文件规定执行。

优惠政策二：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五年内免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中央宣传部关于继续实施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若干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6号）文件规定：

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自转制注册之日起五年内免征企业所得税。2018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已完成转制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可继续免征五年企业所得税。

优惠政策三：公益性团体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名单公布了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 2017 年度 2018 年度中国红十字会总会等公益性群众团体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名单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19 年第 37 号）文件规定：

2017 年度、2018 年度符合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群众团体名单公告如下：

中国红十字会总会、中华全国总工会、中国宋庆龄基金会、中国国际人才交流基金会。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关于 2017 年度第二批和 2018 年度第一批公益性社会团体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名单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19 年第 69 号）文件规定：

三部门对 2017 年度第二批及 2018 年度第一批符合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社会团体名单予以公告。

优惠政策四：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计提符合规定的风险准备金可税前扣除了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有关风险准备金和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支出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9〕32号）文件规定：

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依据《期货交易管理条例》、《期货交易所管理办法》和《商品期货交易财务管理暂行规定》的有关规定，按其向会员收取手续费收入的 20% 计提的风险准备金，在风险准备金余额达到有关规定的额度内，准予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依据《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管理办法》和《关于明确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缴纳比例有关事项的规定》的有关规定，按其向期货公司会员收取的交易手续费的 2% 缴纳的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在基金总额达到有关规定的额度内，准予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优惠政策五：企业扶贫捐赠支出可据实扣除了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企业扶贫捐赠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务院扶贫办公告 2019 年第 49 号）文件规定：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企业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含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和直属机构，用于目标脱贫地区的扶贫捐赠支出，准予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据实扣除。在政策执行期限内，目标脱贫地区实现脱贫的，可继续适用上述政策。

优惠政策六：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企业所得税有优惠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创新企业境内发行存托凭证试点阶段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52 号）文件规定：

企业投资者转让创新企业 CDR 取得的差价所得和持有创新企业 CDR 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按转让股票差价所得和持有股票的股息红利所得政策规定征免企业所得税。

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转让创新企业 CDR 取得的差价所得和持有创新企业 CDR 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按公募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规定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转让创新企业 CDR 取得的差价所得和持有创新企业 CDR 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视同转让或持有据以发行创新企业 CDR 的基础股票取得的权益性资产转让所得和股息红利所得征免企业所得税。

优惠政策七：企业所得税适用 15%税率的家族又添新成员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关于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19 年第 60 号）文件规定：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对符合条件的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优惠政策八：捐赠住房作为公租房可按公益性捐赠支出税前扣除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公共租赁住房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61 号）文件规定：

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捐赠住房作为公租房，符合税收法律法规规定的，对其公益性捐赠支出在年度利润总额 12%以内的部分，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超过年度利润总额 12%的部分，准予结转以后三年内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优惠政策九：饮水工程新建项目投资经营的所得可享“三免三减半”优惠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行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67 号）文件规定：

对饮水工程运营管理单位从事《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饮水工程新建项目投资经营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优惠政策十：企业发行永续债税务处理明确了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永续债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64 号）文件规定：

企业发行的永续债，可以适用股息、红利企业所得税政策，即：投资方取得的永续债利息收入属于股息、红利性质，按照现行企业所得税政策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其中，发行方和投资方均为居民企业的，永续债利息收入可以适用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免征企业所得税规定；同时发行方支付的永续债利息支出不得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企业发行符合规定条件的永续债，也可以按照债券利息适用企业所得税政策，即：发行方支付的永续债利息支出准予在其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投资方取得的永续债利息收入应当依法纳税。

优惠政策十一：持有铁路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企业所得税减半征收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铁路债券利息收入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57 号）文件规定：

对企业投资者持有 2019-2023 年发行的铁路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铁路债券是指以中国铁路总公司为发行和偿还主体的债券，包括中国铁路建设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等债务融资工具。

优惠政策十二：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优惠政策适用范围扩大了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优惠政策适用范围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66 号）文件规定：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75 号）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06 号）规定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优惠的行业范围，扩大至全部制造业领域。

优惠政策十三：符合条件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软件企业有优惠！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集成电路设计和软件产业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68 号）文件规定：

依法成立且符合条件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软件企业，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自获利年度起计算优惠期，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 25% 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

优惠政策十四：保险企业手续费及佣金支出税前扣除又有新标准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保险企业手续费及佣金支出税前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72 号）文件规定：

现就保险企业发生的手续费及佣金支出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公告如下：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保险企业发生与其经营活动有关的手续费及佣金支出，不超过当年全部保费收入扣除退保金等后余额的 18%（含本数）的部分，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准予扣除；超过部分，允许结转以后年度扣除。

优惠政策十五：企业所得税申报表更优化了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 2018 年版企业所得税预缴纳税申报表部分表单及填报说明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23 号）文件规定：

为贯彻落实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减按 1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扩大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优惠政策适用范围等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国家税务总局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 类，2018 年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和年度纳税申报表（B 类，2018 年版）》的部分表单和填报说明进行了修订，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来源：北京税务

车购税 7 月新政知多少，贴心解读请收好！

一、税率保持 10% 买车无需去“赶集”

即将失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暂行条例》规定：车辆购置税试行从价计征，税率为 10%。

自 7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法》第四条规定：车辆购置税税率为百分之十。

也就是说，车购税税率仍为 10%，汽车经销商所宣传的车购税税率于 7 月起调增纯属子虚乌有。纳税人只需在纳税义务发生之日（购买自用应税车辆以发票开具日期为准）起六十日内至车辆登记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即可。

二、征税范围广于心 购车缴税 so easy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法》规定，7 月起，应当依法缴纳车辆购置税的范围为：在中国境内购置的汽车、有轨电车、汽车挂车、排气量超过一百五十毫升的摩托车（以下统称应税车辆），而地铁、轻轨等城市轨道交通车辆，装载机、推土机等轮式专用机械车，以及起重机（吊车）、叉车、电动摩托车，则不属于应税车辆。

三、最低计税价格取消 计税依据全价款

自2019年7月1日起，车辆购置税将取消最低计税价格，这一改变意味着原先车购税的最低计税价格将成为历史，过去发票不含税价与最低计税价二者从高计征的方式也不复存在，纳税人只需按照实际支付给销售者的全部价款（不包括增值税税款）进行申报缴税。

四、完税证明无纸化 轻轻松松把牌挂

自2019年6月1日起，车购税完税证明步入信息化时代。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根据税务机关提供的应税车辆完税或者免税电子信息办理车辆注册登记，纳税人缴完税后，无需再携带原先的纸质“小蓝本”，即可轻轻松松把牌挂~

五、资料表单立简化 业务办理提质效

（一）免（减）税申报表与纳税申报表合二为一，免（减）税业务无需再多填一张《免（减）税申请表》。

（二）纳税人办理纳税征税车辆纳税申报时只需如实填报《车辆购置税纳税申报表》，同时提供车辆合格证明和车辆相关价格凭证即可，且税务机关能够通过政府信息共享等手段获取相关资料信息的，纳税人也无需再另行提交纸质资料（若纳税人从未办理过税务登记的，同时需携带相应的身份证明）。

六、免税范围一览通 减税降费落实处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法》第九条规定，下列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

- （一）依照法律规定应当予以免税的外国驻华使馆、领事馆和国际组织驻华机构及其有关人员自用的车辆；
- （二）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列入装备订货计划的车辆；
- （三）悬挂应急救援专用号牌的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车辆；
- （四）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新法实施后，税务机关仍旧依据免税图册办理免税手续）；
- （五）城市公交企业购置的公共汽电车辆。

（六）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国务院可以规定减征或者其他免征车辆购置税的情形，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如目前仍适用免、减税政策的新能源汽车、留学人员购买车辆、挂车等）。

以上减免税业务所需的特殊资料，详见附件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车辆购置税征收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第六条。

七、退税更正莫着急 新政助你更明晰

（一）退税业务：已经缴纳车辆购置税的，纳税人向原征收机关申请退税时，应当如实填报《车辆购置税退税申请表》，提供纳税人身份证明，并区别不同情形提供相关资料。

1. 车辆退回生产企业或者销售企业的，提供生产企业或者销售企业开具的退车证明和退车发票。

2. 其他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应当退税的，根据具体情形提供相关资料。

（二）更正业务：纳税人名称、车辆厂牌型号、发动机号、车辆识别代号（车架号）、证件号码等应税车辆完税或者免税电子信息与原申报资料不一致的，纳税人可以到税务机关办理完税或者免税电子信息更正，但是不包括以下情形：

1. 车辆识别代号（车架号）和发动机号同时与原申报资料不一致。

2. 完税或者免税信息更正影响到车辆购置税税款。

3. 纳税人名称和证件号码同时与原申报资料不一致。

温馨提醒

纳税人2019年6月30日（含）前购置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暂行条例》规定的应税车辆，在2019年7月1日前未申报纳税的，应当按照规定的申报纳税期限申报纳税。

最后，小编为大家送上文末大礼包：《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法》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车辆购置税有关事项的公告》，小伙伴们赶紧学习起来！开开心心买车，明明白白缴税！（点击蓝色文件标题，火速查看新政）

来源：厦门税务

2019年个税新政大盘点！

新政1：创投企业对个人合伙人来源于创投企业的所得计算应纳税额方式可选择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证监会关于创业投资企业个人合伙人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9〕8号)文件规定：

2019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创投企业可以选择按单一投资基金核算或者按创投企业年度所得整体核算两种方式之一，对其个人合伙人来源于创投企业的所得计算个人所得税应纳税额。

创投企业选择按单一投资基金核算的，其个人合伙人从该基金应分得的股权转让所得和股息红利所得，按照20%税率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创投企业选择按年度所得整体核算的，其个人合伙人应从创投企业取得的所得，按照“经营所得”项目、5%-35%的超额累进税率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新政2：粤港澳大湾区人才补贴免征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31号)文件规定：

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广东省、深圳市按内地与香港个人所得税税负差额，对在(含港澳台)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给予补贴，该补贴免征个人所得税。

在大湾区工作的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的认定和补贴办法，按照广东省、深圳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新政3：持有和转让创新企业CDR取得所得有优惠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创新企业境内发行存托凭证试点阶段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2019年第52号)文件规定：

自试点开始之日起，对个人投资者转让创新企业CDR取得的差价所得，三年(36个月，下同)内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自试点开始之日起，对个人投资者持有创新企业CDR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三年内实施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具体参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相关规定执行，由创新企业在其境内的存托机构代扣代缴税款，并向存托机构所在地税务机关办理全员全额明细申报。对于个人投资者取得的股息红利在境外已缴纳的税款，可按照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双边税收协定(安排)的相关规定予以抵免。

新政4：个人捐赠住房作为公租房可享个税扣除优惠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公共租赁住房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61号)文件规定：

个人捐赠住房作为公租房，符合税收法律法规规定的，对其公益性捐赠支出未超过其申报的应纳税所得额30%的部分，准予从其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

新政5：持有铁路债券取得利息收入个税优惠政策延续了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铁路债券利息收入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57号)文件规定：

对个人投资者持有2019-2023年发行的铁路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计算征收个人所得税。税款由兑付机构在向个人投资者兑付利息时代扣代缴。

新政6：非居民个人和无住所居民个人有关个税政策公布了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非居民个人和无住所居民个人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35号)文件规定：

财政部、税务总局对非居民个人和无住所居民个人关于工资薪金，数月奖金以及股权激励，董事、监事及高层管理人员取得报酬，稿酬等所得来源地判定方法予以明确。同时又对无住所个人工资薪金所得收入额计算、无住所个人税款计算、无住所个人适用税收协定以及无住所个人相关征管做出了详细的具体规定。

新政7：境内无住所个人居住时间判定标准明确了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在中国境内无住所的个人居住时间判定标准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34 号)文件规定:

无住所个人一个纳税年度在中国境内累计居住满 183 天的,如果此前六年在中国境内每年累计居住天数都满 183 天而且没有任何一年单次离境超过 30 天,该纳税年度来源于中国境内、境外所得应当缴纳个人所得税;如果此前六年的任一年在中国境内累计居住天数不满 183 天或者单次离境超过 30 天,该纳税年度来源于中国境外且由境外单位或者个人支付的所得,免予缴纳个人所得税。

无住所个人一个纳税年度内在中国境内累计居住天数,按照个人在中国境内累计停留的天数计算。在中国境内停留的当天满 24 小时的,计入中国境内居住天数,在中国境内停留的当天不足 24 小时的,不计入中国境内居住天数。

新政 8: 个人所得税申报表更优化了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个人所得税申报表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7 号)文件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等相关税收法律法规规定,为保障综合与分类相结合的个人所得税制顺利实施,国家税务总局将修订后的个人所得税有关申报表予以发布,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来源: 北京税务

7 月 1 日起,这些税收新政开始实施!

政策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法》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于 2018 年 12 月 29 日通过,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2000 年 10 月 22 日国务院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暂行条例》同时废止。与旧条例相比,《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法》有以下要点值得关注:

一、境内购置汽车、有轨电车、汽车挂车、排气量超过一百五十毫升的摩托车的单位和个人,为车辆购置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本法规定缴纳车辆购置税。

二、车辆购置税实行一次性征收。购置已征车辆购置税的车辆,不再征收车辆购置税。

三、车辆购置税的税率为百分之十。

四、车辆购置税的应纳税额按照应税车辆的计税价格乘以税率计算。

五、应税车辆的计税价格,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一) 纳税人购买自用应税车辆的计税价格,为纳税人实际支付给销售者的全部价款,不包括增值税税款;

(二) 纳税人进口自用应税车辆的计税价格,为关税完税价格加上关税和消费税;

(三) 纳税人自产自用应税车辆的计税价格,按照纳税人生产的同类应税车辆的销售价格确定,不包括增值税税款;

(四) 纳税人以受赠、获奖或者其他方式取得自用应税车辆的计税价格,按照购置应税车辆时相关凭证载明的价格确定,不包括增值税税款。

六、纳税人申报的应税车辆计税价格明显偏低,又无正当理由的,由税务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的规定核定其应纳税额。

七、车辆购置税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纳税人购置应税车辆的当日。纳税人应当自纳税义务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申报缴纳车辆购置税。

政策二: 配套《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法》落实政策同步施行

自 2019 年 7 月 1 日,配套《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法》落实政策同步施行,以下要点值得关注:

一、地铁、轻轨等城市轨道交通车辆,装载机、平地机、挖掘机、推土机等轮式专用机械车,以及起重机(吊车)、叉车、电动摩托车,不属于应税车辆。

二、车辆购置税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以纳税人购置应税车辆所取得的车辆相关凭证上注明的时间为准。

三、购置应税车辆的纳税人,应当到下列地点申报纳税:

(一) 需要办理车辆登记的，向车辆登记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二) 不需要办理车辆登记的，单位纳税人向其机构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个人纳税人向其户籍所在地或者经常居住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四、纳税人办理纳税申报时应当如实填报《车辆购置税纳税申报表》，同时提供车辆合格证明和车辆相关价格凭证。

五、城市公交企业购置的公共汽电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中的城市公交企业，是指由县级以上(含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认定的，依法取得城市公交经营资格，为公众提供公交出行服务，并纳入《城市公共交通管理部门与城市公交企业名录》的企业；公共汽电车辆是指按规定的线路、站点票价营运，用于公共交通服务，为运输乘客设计和制造的车辆，包括公共汽车、无轨电车和有轨电车。

同时，自2019年7月1日起继续执行的车辆购置税优惠政策有：

一、回国服务的在外留学人员用现汇购买1辆个人自用国产小汽车和长期来华定居专家进口1辆自用小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防汛部门和森林消防部门用于指挥、检查、调度、报讯(警)、联络的由指定厂家生产的设有固定装置的指定型号的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

二、自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购置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

三、自2018年7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对购置挂车减半征收车辆购置税。

四、中国妇女发展基金会“母亲健康快车”项目的流动医疗车免征车辆购置税。

五、北京2022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组织委员会新购置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

六、原公安现役部队和原武警黄金、森林、水电部队改制后换发地方机动车牌证的车辆(公安消防、武警森林部队执行灭火救援任务的车辆除外)，一次性免征车辆购置税。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车辆购置税有关具体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71号）

《国家税务总局 交通运输部关于城市公交企业购置公共汽电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交通运输部公告2019年第22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车辆购置税征收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26号）

《关于继续执行的车辆购置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75号）

《关于加强车辆配置序列号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19年第25号）

政策三：深化“放管服”、优化税务注销办理程序

自2019年7月1日起，优化税务注销办理程序，主要措施有：

一、进一步扩大税务注销即办范围

(一) 对向市场监管部门申请简易注销的纳税人，未办理过涉税事宜，主动到税务机关办理清税的，税务机关可根据纳税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即时出具清税文书。

(二) 对向市场监管部门申请一般注销的纳税人，办理过涉税事宜但未领用发票、无欠税(滞纳金)及罚款，主动到税务机关办理清税，资料齐全的，税务机关即时出具清税文书；资料不齐的，可采取“承诺制”容缺办理，在其作出承诺后，即时出具清税文书。

(三) 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的纳税人，持人民法院终结破产程序裁定书向税务机关申请税务注销的，税务机关即时出具清税文书，按照有关规定核销“死欠”。

二、进一步简化税务注销前业务办理流程

(一) 处于非正常状态纳税人在办理税务注销前，需先解除非正常状态，补办纳税申报手续。符合以下情形的，税务机关可打印相应税种和相关附加的《批量零申报确认表》经纳税人确认后，进行批量处理：

1. 非正常状态期间增值税、消费税和相关附加需补办的申报均为零申报的；

2. 非正常状态期间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需补办的申报均为零申报，且不存在弥补前期亏损情况的。

(二) 纳税人办理税务注销前，无需向税务机关提出终止“委托扣款协议书”申请。税务机关办结税务注销后，委托扣款协议自动终止。

三、进一步减少证件、资料报送

对已实行实名办税的纳税人，免予提供以下证件、资料：

(一)《税务登记证》正(副)本、《临时税务登记证》正(副)本和《发票领用簿》；(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决定原件(复印件)；(三)上级主管部门批复文件或董事会决议原件(复印件)；(四)项目完工证明、验收证明等相关文件原件(复印件)。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更大力度推进优化税务注销办理程序工作的通知》(税总发〔2019〕64号)

政策四：修订部分税费申报表

自2019年7月1日起，启用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2018年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和年度纳税申报表(B类，2018年版)》部分表单和填报说明。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2018年版企业所得税预缴纳税申报表部分表单及填报说明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23号)

政策五：修订部分税费申报表

自2019年7月1日起，启用修订后的《城市维护建设税 教育费附加 地方教育附加申报表》、《文化事业建设费申报表》。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部分政府性基金有关征管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24号)

来源：北京税务

法规速递

关于养老、托育、家政等社区家庭服务业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

为支持养老、托育、家政等社区家庭服务业发展，现就有关税费政策公告如下：

一、为社区提供养老、托育、家政等服务的机构，按照以下规定享受税费优惠政策：

- (一)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 (二)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取得的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按90%计入收入总额。
- (三)承受房屋、土地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免征契税。

(四)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房产、土地，免征不动产登记费、耕地开垦费、土地复垦费、土地闲置费；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建设项目，免征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确因地质条件等原因无法修建防空地下室的，免征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二、为社区提供养老、托育、家政等服务的机构自有或其通过承租、无偿使用等方式取得并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三、本公告所称社区是指聚居在一定地域范围内的人们所组成的社会生活共同体，包括城市社区和农村社区。

为社区提供养老服务的机构，是指在社区依托固定场所设施，采取全托、日托、上门等方式，为社区居民提供养老服务的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社区养老服务是指为老年人提供的生活照料、康复护理、助餐助行、紧急救援、精神慰藉等服务。

为社区提供托育服务的机构，是指在社区依托固定场所设施，采取全日托、半日托、计时托、临时托等方式，为社区居民提供托育服务的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社区托育服务是指为3周岁(含)以下婴幼儿提供的照料、看护、膳食、保育等服务。

为社区提供家政服务的机构，是指以家庭为服务对象，为社区居民提供家政服务的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社区家政服务是指进入家庭成员住所或医疗机构为孕产妇、婴幼儿、老人、病人、残疾人提供的照护服务，以及进入家庭成员住所提供的保洁、烹饪等服务。

四、符合下列条件的家政服务企业提供家政服务取得的收入，比照《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财税〔2016〕36号附件）第一条第（三十一）项规定，免征增值税。

- （一）与家政服务员、接受家政服务的客户就提供家政服务行为签订三方协议；
- （二）向家政服务员发放劳动报酬，并对家政服务员进行培训管理；
- （三）通过建立业务管理系统对家政服务员进行登记管理。

五、财政、税费征收机关可根据工作需要与民政、卫生健康、商务等部门建立信息共享和工作配合机制，民政、卫生健康、商务等部门应积极协同配合，保障优惠政策落实到位。

六、本公告自2019年6月1日起执行至2025年12月31日。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
2019年6月28日

关于部分国家储备商品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77号

为支持国家商品储备业务发展，现将部分商品储备政策性业务（以下简称商品储备业务）税收政策公告如下：

一、对商品储备管理公司及其直属库资金账簿免征印花税；对其承担商品储备业务过程中书立的购销合同免征印花税，对合同其他各方当事人应缴纳的印花税照章征收。

二、对商品储备管理公司及其直属库自用的承担商品储备业务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三、本公告所称商品储备管理公司及其直属库，是指接受县级以上政府有关部门委托，承担粮（含大豆）、食用油、棉、糖、肉5种商品储备任务，取得财政储备经费或者补贴的商品储备企业。

四、承担中央政府有关部门委托商品储备业务的储备管理公司及其直属库，包括中国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直属库，以及华商储备商品管理中心有限公司及其管理的国家储备糖库、国家储备肉库。

承担地方政府有关部门委托商品储备业务的储备管理公司及其直属库，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税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明确或者制定具体管理办法，并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

五、企业享受本公告规定的免税政策，应按规定进行免税申报，并将不动产权属证明、房产原值、承担商品储备业务情况、储备库建设规划等资料留存备查。

六、本公告执行时间为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2019年1月1日以后已缴上述应予免税的款项，从企业应纳的相应税款中抵扣或者予以退税。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19年6月28日

关于车辆购置税征收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26号

为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法》（以下简称《车辆购置税法》），规范车辆购置税征收管理，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车辆购置税实行一车一申报制度。

二、《车辆购置税法》第六条第四项所称的购置应税车辆时相关凭证，是指原车辆所有人购置或者以其他方式取得应税车辆时载明价格的凭证。无法提供相关凭证的，参照同类应税车辆市场平均交易价格确定其计税价格。

原车辆所有人为车辆生产或者销售企业，未开具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的，按照车辆生产或者销售同类应税车辆的销售价格确定应税车辆的计税价格。无同类应税车辆销售价格的，按照组成计税价格确定应税车辆的计税价格。

三、购置应税车辆的纳税人，应当到下列地点申报纳税：

(一) 需要办理车辆登记的，向车辆登记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二) 不需要办理车辆登记的，单位纳税人向其机构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个人纳税人向其户籍所在地或者经常居住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四、《车辆购置税法》第十二条所称纳税义务发生时间，按照下列情形确定：

(一) 购买自用应税车辆的为购买之日，即车辆相关价格凭证的开具日期。

(二) 进口自用应税车辆的为进口之日，即《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或者其他有效凭证的开具日期。

(三) 自产、受赠、获奖或者其他方式取得并自用应税车辆的为取得之日，即合同、法律文书或者其他有效凭证的生效或者开具日期。

五、纳税人办理纳税申报时应当如实填报《车辆购置税纳税申报表》（见附件1），同时提供车辆合格证明和车辆相关价格凭证。

六、纳税人在办理车辆购置税免税、减税时，除按本公告第五条规定提供资料外，还应当根据不同的免税、减税情形，分别提供相关资料的原件、复印件。

(一) 外国驻华使馆、领事馆和国际组织驻华机构及其有关人员自用车辆，提供机构证明和外交部门出具的身份证明。

(二) 城市公交企业购置的公共汽电车辆，提供所在地县级以上（含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出具的公共汽电车辆认定表。

(三) 悬挂应急救援专用号牌的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车辆，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批准的相关文件。

(四) 回国服务的在外留学人员购买的自用国产小汽车，提供海关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回国人员购买国产汽车准购单》。

(五) 长期来华定居专家进口自用小汽车，提供国家外国专家局或者其授权单位核发的专家证或者A类和B类《外国人工作许可证》。

七、免税、减税车辆因转让、改变用途等原因不再属于免税、减税范围的，纳税人在办理纳税申报时，应当如实填报《车辆购置税纳税申报表》。发生二手车交易行为的，提供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属于其他情形的，按照相关规定提供申报材料。

八、已经缴纳车辆购置税的，纳税人向原征收机关申请退税时，应当如实填报《车辆购置税退税申请表》（见附件2），提供纳税人身份证明，并区别不同情形提供相关资料。

(一) 车辆退回生产企业或者销售企业的，提供生产企业或者销售企业开具的退车证明和退车发票。

(二) 其他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应当退税的，根据具体情形提供相关资料。

九、纳税人应当如实申报应税车辆的计税价格，税务机关应当按照纳税人申报的计税价格征收税款。纳税人编造虚假计税依据的，税务机关应当依照《税收征管法》及其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处理。

十、本公告要求纳税人提供的资料，税务机关能够通过政府信息共享等手段获取相关资料信息的，纳税人不再提交。

十一、税务机关应当在税款足额入库或者办理免税手续后，将应税车辆完税或者免税电子信息，及时传送给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税款足额入库包括以下情形：纳税人到银行缴纳车辆购置税税款（转账或者现金），由银行将税款缴入国库的，国库已传回《税收缴款书（银行经收专用）》联次；纳税人通过横向联网电子缴税系统等电子方式缴纳税款的，税款划缴已成功；纳税人在办税服务厅以现金方式缴纳税款的，主管税务机关已收取税款。

十二、纳税人名称、车辆厂牌型号、发动机号、车辆识别代号（车架号）、证件号码等应税车辆完税或者免税电子信息与原申报资料不一致的，纳税人可以到税务机关办理完税或者免税电子信息更正，但是不包括以下情形：

(一) 车辆识别代号(车架号)和发动机号同时与原申报资料不一致。

(二) 完税或者免税信息更正影响到车辆购置税税款。

(三) 纳税人名称和证件号码同时与原申报资料不一致。

税务机关核实后，办理更正手续，重新生成应税车辆完税或者免税电子信息，并且及时传送给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十三、《车辆购置税法》第九条所称“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是指列入国家税务总局下发的《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免税图册》（以下简称免税图册）的车辆。

纳税人在办理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免税申报时，除按照本公告第五条规定提供资料外，还应当提供车辆内、外观彩色5寸照片，主管税务机关依据免税图册办理免税手续。

十四、本公告所称车辆合格证明，是指整车出厂合格证或者《车辆电子信息单》（见附件3）。

本公告所称车辆相关价格凭证是指：境内购置车辆为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或者其他有效凭证；进口自用车辆为《海关进口关税专用缴款书》或者海关进出口货物征免税证明，属于应征消费税车辆的还包括《海关进口消费税专用缴款书》。

本公告所称纳税人身份证明是指：单位纳税人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或者营业执照或者其他有效机构证明；个人纳税人为居民身份证件，或者居民户口簿或者入境的身份证件。

十五、《车辆购置税纳税申报表》《车辆购置税退税申请表》，样式由国家税务总局统一规定，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自行印制，纳税人也可以在税务机关网站下载、提交。

十六、纳税人2019年6月30日（含）前购置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暂行条例》规定的应税车辆，在2019年7月1日前未申报纳税的，应当按照规定的申报纳税期限申报纳税。

十七、本公告自2019年7月1日起施行。《车辆购置税全文废止和部分条款废止的文件目录》（见附件4）同日生效。

特此公告。

附件：[1. 车辆购置税纳税申报表](#)

[2. 车辆购置税退税申请表](#)

[3. 车辆电子信息单](#)

[4. 车辆购置税全文废止和部分条款废止的文件目录](#)

国家税务总局

2019年6月21日

关于继续执行的车辆购置税优惠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75号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法》，现将继续执行的车辆购置税优惠政策公告如下：

1. 回国服务的在外留学人员用外汇购买1辆个人自用国产小汽车和长期来华定居专家进口1辆自用小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防汛部门和森林消防部门用于指挥、检查、调度、报汛（警）、联络的由指定厂家生产的设有固定装置的指定型号的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具体操作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防汛专用等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的通知》（财税〔2001〕39号）有关规定执行。

2. 自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购置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具体操作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 科技部关于免征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 科技部公告2017年第172号）有关规定执行。

3. 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对购置挂车减半征收车辆购置税。具体操作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对挂车减征车辆购置税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18 年第 69 号）有关规定执行。

4. 中国妇女发展基金会“母亲健康快车”项目的流动医疗车免征车辆购置税。
5. 北京 2022 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组织委员会新购置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
6. 原公安现役部队和原武警黄金、森林、水电部队改制后换发地方机动车牌证的车辆（公安消防、武警森林部队执行灭火救援任务的车辆除外），一次性免征车辆购置税。

本公告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19 年 6 月 28 日

关于加强车辆配置序列号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19 年第 25 号

为提高车辆购置税征收管理效率，规范机动车合格证电子信息及进口车辆电子信息（以下统称车辆电子信息）和车辆分类管理，国家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决定调整车辆配置序列号编码规则，对车辆配置序列号的申请和使用加强管理。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车辆生产（改装）企业或者进口车辆的单位和个人（以下简称“企业”）不再向税务机关报送车辆价格信息，保留车辆配置序列号管理机制。

二、车辆配置序列号由企业通过机动车合格证信息管理系统中的车辆配置信息管理系统编制，用于区分相同厂牌型号、不同配置的车型。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仍按《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车辆购置税价格信息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税发〔2006〕93 号，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修改）的附件 3《“序列号”编码规则》（以下简称“旧编码规则”）编制。

同类别同品牌同型号、配置相同的车型，不应重复编制车辆配置序列号。

三、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车辆配置信息管理系统依据企业填写的车辆信息（车辆配置序列号填报说明见附件 1），按照《车辆配置序列号编码规则》（以下简称“新编码规则”，见附件 2）自动编制车辆配置序列号。

四、企业初次编制车辆配置序列号前，应当申请生产企业代码。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新增企业的生产企业代码由企业通过车辆配置信息管理系统申请。

车辆生产（改装）企业名称发生变更的，生产企业代码不变。

进口车辆已经由进口单位和个人申请了境外生产（改装）企业代码的，其他进口单位和个人可以直接调用境外生产（改装）企业代码，车辆配置信息管理系统不再重复编制生产企业代码。

五、属于工业和信息化部“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许可”（以下简称“车辆产品准入公告”）管理范围的车型，企业应当在车辆产品准入公告批准发布后编制车辆配置序列号。

不属于车辆产品准入公告管理范围的车型，企业应当在首次提交车辆电子信息前编制车辆配置序列号。

六、企业提交车辆电子信息时，应当根据车辆配置、参数，选择相应的配置序列号，不得混用。

从未在车辆电子信息中使用过的车辆配置序列号，企业可以申请作废，已经在车辆电子信息中使用过的车辆配置序列号不得作废。

七、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已经按旧编码规则编制但尚未使用的车辆配置序列号，2020 年 1 月 1 日起不再有效，企业按照新编码规则重新编制；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已经按旧编码规则编制且已经使用的车辆配置序列号，2020 年 1 月 1 日起仍然有效并可以继续使用。

八、国家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委托工业和信息化部装备工业发展中心负责车辆配置信息管理系统建设运维及宣传培训工作。

九、国家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将不定期对生产企业上传的车辆电子信息进行核查，对未按照要求编制和使用车辆配置序列号的，工业和信息化部将责令其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情节严重的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因生产企业原因造成少缴税款的，税务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处理。

特此公告。

附件：[1. 车辆配置序列号填报说明](#)
[2. 车辆配置序列号编码规则](#)

国家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9年6月21日

关于修订《纳税服务投诉管理办法》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年第27号

为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部署，进一步规范纳税服务投诉管理，提高投诉办理效率，维护纳税人（含缴费人、扣缴义务人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国家税务总局修订了《纳税服务投诉管理办法》，现予以发布，自2019年8月1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9年6月26日

纳税服务投诉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护纳税人（含缴费人、扣缴义务人和其他当事人，下同）的合法权益，规范纳税服务（含社会保险费和非税收入征缴服务，下同）投诉管理工作，构建和谐的税收征纳关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相关税收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纳税人认为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纳税服务职责过程中未提供规范、文明的纳税服务或者有其他侵犯其合法权益的情形，向税务机关进行投诉，税务机关办理纳税人投诉事项，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对依法应当通过税务行政复议、诉讼、举报等途径解决的事项，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

第四条 纳税服务投诉管理工作遵循依法公正、规范高效、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

第五条 纳税人进行纳税服务投诉需遵从税收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并客观、真实地反映相关情况，不得隐瞒、捏造、歪曲事实，不得侵害他人合法权益。

第六条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办理纳税服务投诉事项时，不得徇私、偏袒，不得打击、报复，并应当对投诉人信息保密。

第七条 各级税务机关的纳税服务部门是纳税服务投诉的主管部门，负责纳税服务投诉的接收、受理、调查、处理、反馈等事项。需要其他部门配合的，由纳税服务部门进行统筹协调。

第八条 各级税务机关应当配备专职人员从事纳税服务投诉管理工作，保障纳税服务投诉工作的顺利开展。

第二章 纳税服务投诉范围

第九条 本办法所称纳税服务投诉包括：

- （一）纳税人对税务机关工作人员服务言行进行的投诉；
- （二）纳税人对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服务质效进行的投诉；
- （三）纳税人对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纳税服务职责过程中侵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进行的其他投诉。

第十条 对服务言行的投诉，是指纳税人认为税务机关工作人员在履行纳税服务职责过程中服务言行不符合文明服务规范要求而进行的投诉。具体包括：

(一) 税务机关工作人员服务用语不符合文明服务规范要求的;

(二) 税务机关工作人员行为举止不符合文明服务规范要求的。

第十一条 对服务质效的投诉，是指纳税人认为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纳税服务职责过程中未能提供优质便捷的服务而进行的投诉。具体包括：

(一)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未准确掌握税收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导致纳税人应享受未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

(二)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未按规定落实首问责任、一次性告知、限时办结、办税公开等纳税服务制度的；

(三)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未按办税事项“最多跑一次”服务承诺办理涉税业务的；

(四) 税务机关未能向纳税人提供便利化办税渠道的；

(五)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擅自要求纳税人提供规定以外资料的；

(六)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规定强制要求纳税人出具涉税鉴证报告，违背纳税人意愿强制代理、指定代理的。

第十二条 侵害纳税人合法权益的其他投诉，是指纳税人认为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纳税服务职责过程中未依法执行税收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侵害纳税人的合法权益而进行的其他投诉。

第十三条 投诉内容存在以下情形的，不属于本办法所称纳税服务投诉的范围：

(一)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有关规定的；

(二) 针对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进行投诉的；

(三) 超出税务机关法定职责和权限的；

(四) 不属于本办法投诉范围的其他情形。

第三章 提交与受理

第十四条 纳税人可以通过网络、电话、信函或者当面等方式提出投诉。

第十五条 纳税人对纳税服务的投诉，可以向本级税务机关提交，也可以向其上级税务机关提交。

第十六条 纳税人进行纳税服务投诉原则上以实名提出。

第十七条 纳税人进行实名投诉，应当列明下列事项：

(一) 投诉人的姓名（名称）、有效联系方式；

(二) 被投诉单位名称或者被投诉个人的相关信息及其所属单位；

(三) 投诉请求、主要事实、理由。

纳税人通过电话或者当面方式提出投诉的，税务机关在告知纳税人的情况下可以对投诉内容进行录音或者录像。

第十八条 已就具体行政行为申请税务行政复议或者提起税务行政诉讼，但具体行政行为存在不符合文明规范言行问题的，可就该问题单独向税务机关进行投诉。

第十九条 纳税服务投诉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投诉范围且属于下列情形的，税务机关应当受理：

(一) 纳税人进行实名投诉，且投诉材料符合本办法第十七条要求；

(二) 纳税人虽进行匿名投诉，但投诉的事实清楚、理由充分，有明确的被投诉人，投诉内容具有典型性。

第二十条 属于下列情形的，税务机关不予受理：

(一) 对税务机关已经处理完毕且经上级税务机关复核的相同投诉事项再次投诉的；

(二) 对税务机关依法、依规受理，且正在办理的服务投诉再次投诉的；

(三) 不属于本办法投诉范围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一条 税务机关收到投诉后应于1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并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办理或转办。

第二十二条 对于不予受理的实名投诉，税务机关应当以适当形式告知投诉人，并说明理由。逾期未告知的，视同自收到投诉后1个工作日内受理。

第二十三条 上级税务机关认为下级税务机关应当受理投诉而不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理由不成立的，可以责令其受理。

上级税务机关认为有必要的，可以直接受理应由下级税务机关受理的纳税服务投诉。

第二十四条 纳税人的同一投诉事项涉及两个以上税务机关的，应当由首诉税务机关牵头协调处理。首诉税务机关协调不成功的，应当向上级税务机关申请协调处理。

第二十五条 纳税人就同一事项通过不同渠道分别投诉的，税务机关接收后可合并办理。

第二十六条 税务机关应当建立纳税服务投诉事项登记制度，记录投诉时间、投诉人、被投诉人、联系方式、投诉内容、受理情况以及办理结果等有关内容。

第二十七条 各级税务机关应当向纳税人公开负责纳税服务投诉机构的通讯地址、投诉电话、税务网站和其他便利投诉的事项。

第四章 调查与处理

第二十八条 税务机关调查处理投诉事项，应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调解，化解征纳争议。

第二十九条 税务机关调查人员与投诉事项或者投诉人、被投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三十条 调查纳税服务投诉事项，应当由两名以上工作人员参加。一般流程为：

（一）核实情况。查阅文件资料，调取证据，听取双方陈述事实和理由，必要时可向其他组织和人员调查或实地核查；

（二）沟通调解。与投诉人、被投诉人确认基本事实，强化沟通，化解矛盾，促进双方就处理意见形成共识；

（三）提出意见。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有关规定提出处理意见。

第三十一条 税务机关对各类服务投诉应限期办结。对服务言行类投诉，自受理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办结；服务质量效类、其他侵害纳税人合法权益类投诉，自受理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办结。

第三十二条 属于下列情形的，税务机关应快速处理，自受理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办结。

（一）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所规定的情形；

（二）自然人纳税人提出的个人所得税服务投诉；

（三）自然人缴费人提出的社会保险费和非税收入征缴服务投诉；

（四）涉及其他重大政策落实的服务投诉。

第三十三条 服务投诉因情况复杂不能按期办结的，经受理税务机关纳税服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适当延长办理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10 个工作日，同时向转办部门进行说明并向投诉人做好解释。

第三十四条 属于下列情形的，税务机关可即时处理：

（一）纳税人当场提出投诉，事实简单、清楚，不需要进行调查的；

（二）一定时期内集中发生的同一投诉事项且已有明确处理意见的。

第三十五条 纳税人当场投诉事实成立的，被投诉人应当立即停止或者改正被投诉的行为，并向纳税人赔礼道歉，税务机关应当视情节轻重给予被投诉人相应处理；投诉事实不成立的，处理投诉事项的税务机关工作人员应当向纳税人说明理由。

第三十六条 调查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结调查，并向纳税人说明理由：

（一）投诉事实经查不属于纳税服务投诉事项的；

（二）投诉内容不具体，无法联系投诉人或者投诉人拒不配合调查，导致无法调查核实的；

（三）投诉人自行撤销投诉，经核实确实不需要进一步调查的；

（四）已经处理反馈的投诉事项，投诉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投诉，没有提供新证据的；

（五）调查过程中发现不属于税务机关职责范围的。

第三十七条 税务机关根据调查核实的情况，对纳税人投诉的事项分别作出如下处理：

（一）投诉情况属实的，责令被投诉人限期改正，并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被投诉人相应的处理；

（二）投诉情况不属实的，向投诉人说明理由。

第三十八条 税务机关应在规定时限内将处理结果以适当形式向投诉人反馈。

反馈时应告知投诉人投诉是否属实，对投诉人权益造成损害的行为是否终止或改正；不属实的投诉应说明理由。

第三十九条 投诉人对税务机关反馈的处理情况有异议的，税务机关应当决定是否开展补充调查以及是否重新作出处理结果。

第四十条 投诉人认为处理结果显失公正的，可向上级税务机关提出复核申请。上级税务机关自受理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作出复核意见。

第四十一条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阻拦、限制投诉人投诉或者打击报复投诉人的，由其上级机关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第四十二条 投诉人捏造事实、恶意投诉，或者干扰和影响正常工作秩序，对税务机关、税务人员造成负面影响的，投诉人应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第五章 指导与监督

第四十三条 上级税务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税务机关纳税服务投诉工作的指导与监督，督促及时、规范处理。

第四十四条 各级税务机关对于办理纳税服务投诉过程中发现的有关税收制度或者行政执法中存在的普遍性问题，应当向有关部门提出合理化建议。

第四十五条 各级税务机关应当积极依托信息化手段，规范流程、强化监督，不断提高纳税服务投诉处理质效。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六条 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可以根据本办法制定具体的实施办法。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纳税服务投诉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49 号，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修改）同时废止。

北京·上海·杭州·南京·成都·宁波·太原·深圳·天津·西宁
乌鲁木齐·济南·福州·武汉·长沙·南昌·郑州·重庆·厦门
更多联系方式 · <http://www.zhcta.cn/>

